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处罚〔2024〕1325号

当事人：北京佳宝怡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YFBL6T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7号院
6号楼3层3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震

2023年8月1日，本行政机关接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北京佳宝怡乐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以虚开增值税发票为主要业务，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吊销营业执照。2023年8月1日，本行政机关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8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经营办公，由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已被判刑，穷尽手段未能与当事人其它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有注册地物业负责人作为见证人，并拍照留存。2023年12月18日，本行政机关在管委会网站发布限期主张权利公告，送达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期30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 2、《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刑事判决书》； 3、现场笔录； 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截图。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本行政机关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2024年1月17日公告期已满30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北京佳宝怡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